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邱瀚興
電話：02-8978-6868
傳真：02-2701-8482
電子信箱：hhchiu@motcmpb.gov.tw

10540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航務字第1140072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工作許可審查作業要點」業經該部於114年12月26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8730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敬請貴會(處)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12月29日交產字第1140039273號書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 二、併附「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工作許可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引水協會、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各業務組(均含附件)

局長 葉協隆

新編茶名

交通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3928
聯絡人：蕭伊雯
電話：(02)2349-2207
電子信箱：ywhsiao@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交產字第1140039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1140039273-0-0.pdf、attch2 1140039273-0-1.odt、attch3 1140039273-0-2.pdf)

主旨：勞動部函有關「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工作許可審查作業要點」業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8730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1份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4年12月26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8730B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部內各單位(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除外)、部屬各機關(構)

副本：114/12/29
14:31:41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
段39號10樓

承辦人：曾珮瑜

電話：02-23801722

電子信箱：fish010226@wd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4051873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工作許可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4年12月26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873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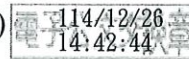
- 一、按「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成年子女工作許可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07年2月8日訂定發布，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及實務作業所需，最近1次於111年12月15日修正發布。
- 二、為因應本法於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新增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依親居留期間，得逕向本部申請許可從事工作，增列相關申請工作許可應備文件，及配合條次變更，爰修正旨揭審查作業要點。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海洋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



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工作許可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請工作許可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許可在我國依親居留者（以下簡稱外國特高人才配偶），得逕向本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該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其依親居留期間。
- 三、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或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成年子女（以下簡稱外國專業人才成年子女）經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以下簡稱居住要件）之一，得逕向本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
 -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以上。
 -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以上。
 -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四、外國特高人才配偶應檢具下列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本部申請工作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一）申請書（如附件）。
 - （二）護照影本。
 - （三）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 （四）依親事由之外僑居留證影本。
 - （五）其配偶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或高級專業人才證明文件。但資料得由本部介接其他政府機關（構）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五、外國專業人才成年子女應檢具下列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本部

申請工作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一) 申請書(如附件)。

(二) 經移民署認定符合居住要件之一之證明文件。但資料得由本部介接其他政府機關(構)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三) 其父或母永久居留證或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影本。

(四) 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五) 其父或母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六) 審查費收據正本。

六、外國特高人才配偶及外國專業人才成年子女應備下列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補發工作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一) 申請書。

(二) 補發事由切結書。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七、外國特高人才配偶及外國專業人才成年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一) 不符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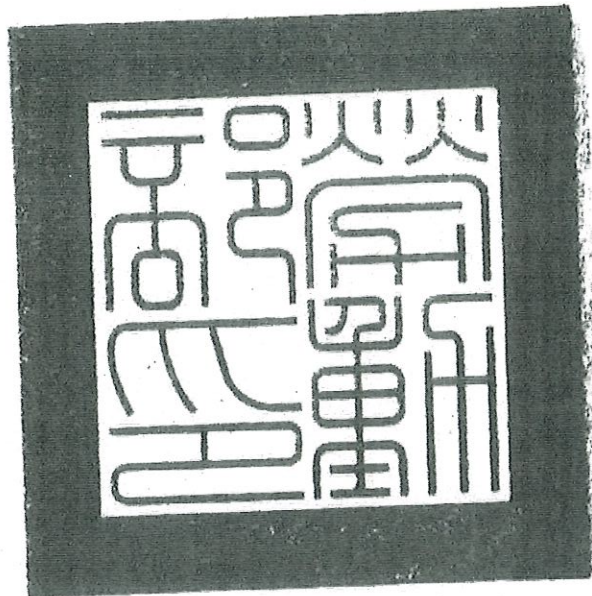
(二) 不符本要點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八、外國特高人才配偶及外國專業人才成年子女檢附之文件係於國外作成者，本部得要求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

前項所附相關文件係英文以外其他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40518730A號



修正「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成年子女工作許可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工作許可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工作許可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部長洪申翰

